

邯郸没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被罚款不去交什么后果

产品名称	邯郸没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被罚款不去交什么后果
公司名称	邯郸市万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200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城市新秀写字楼18层
联系电话	0310-3334555 13703109979

产品详情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：（一）生产、经营未取得第二类、第的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；

（三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。

有前款项情形、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。种意见认为，该企业违反了《标签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依据《标签规定》第十八条“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，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即依照原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：该企业违反了《标签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应依据《标签规定》第六十七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：……（二）生产、经营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”予以处罚。但是由于新修订《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内容与原《条例》第六十七条内容完全不一致，已失去了处罚依据，不应再予以处罚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：虽然新修订《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2倍以下罚款，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：……（二）生产、经营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；……”对经营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新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，但却没有对应的违反条款，无法进行处理。